

「抵費地出售（工程未竣工驗收者）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土地開發總隊 秘書室	1. 收件	1. 4小時
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	<pre> graph TD A([1. 收件]) --> B{2. 審查 (函詢工程主管機關 未竣工驗收重劃工程 是否係因不可歸責於 重劃會之事由)} B -- 不符合 --> C[2.1 通知補正] C --> D{2.2 依限補正} D -- 是 --> B D -- 否 --> E([2.3 駁回]) B -- 符合 --> F[3. 核定] </pre>	2. 32日4小時 2.1 2.2 2.3
地政局	3. 核定	3. 12日
土地開發總隊 市地重劃科	4. 函復申請人	4. 1日

受理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郵寄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46日（含假日／日曆日）